
資料便覽

有關中區政府合署保育事宜的報道摘要 (輯錄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期間的報道)

1. 引言

1.1 本資料便覽提供有關中區政府合署保育事宜的背景資料，及各界就該項保育計劃的報道。

2. 背景

2.1 行政長官在 2009-2010 年施政報告公布"保育中環"措施，目的是保留中環的社會、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這個地區注入新生命和活力。當中，中區政府合署是"保育中環"保育項目之一。

2.2 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面積約為 1.81 公頃，座落於商業中心區的核心，在編號為 S/H4/13 的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上位處「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用途地帶。中區政府合署包括中座、東座及西座。政府當局計劃保留中座和東座供律政司使用，以及拆卸和重建西座。

2.3 鑒於中區政府合署各幢大樓內的所有辦公室於 2011 年年底遷往添馬艦的中區新政府總部大樓，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委聘保育建築師為中區政府合署各幢大樓進行歷史及建築價值評審。該項評審已於 2009 年 9 月完成，建議保留中座和東座以配合合適的新用途，以及拆卸被評定為歷史和建築價值較低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該項評審亦建議利用部分西座用地興建公眾公園。

2.4 為了收集公眾及有興趣的各方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擬議重建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曾在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底進行公眾諮詢。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長官於 2011-2012 年施政報告公布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的修訂方案。根據修訂方案，日後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將會擴大，而購物商場的面積則會大幅減少。新的商業大樓部分會用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所的辦公室。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對該建築羣的 3 幢建築物(中座、東座及西座)進行評級。

3. 有關中區政府合署保育事宜的報道摘要

3.1 下表列載有關中區政府合署保育事宜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期間的報道及新聞公報。詳情請參閱**附錄**。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012 年 6 月 3 日 發展局新聞公報	發展局發言人表示，局方得悉古諮會屬下的專家小組認為西座的建築和歷史價值較中座和東座低。故此，政府無意改變計劃保留價值較高的中座和東座予律政司使用，並會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
2012 年 6 月 4 日 大公報	對於政府拆卸西座的方案，古諮會主席陳智思建議當局保留西座業權，重建或改建後，租給半官方機構。
2012 年 6 月 5 日 明報即時新聞 2012 年 6 月 6 日 大公報	政府山關注組召集人表示，關注組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保育政府山，完整保育中座、東座與西座，現仍等待審議，但政府已宣布計劃拆卸西座，是繞過諮詢架構和建議。關注組亦已向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遞交報告，講述有關西座的保育情況，並申報該組織成立的文物警報系統「保育警示」，要求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關注。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012年6月7日 發展局新聞公報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指出，政府於2009年已聘請英國的文物保育建築公司，為中區政府合署作詳細的歷史和建築評估，其後提出保育政府合署，亦按有關評估進行。而古諮會為政府山評級，並非政府計劃的一部分，林鄭月娥說當局會留意專家小組的建議，但暫時無打算改變重建西座的計劃。
2012年6月9日 明報、東方日報	1950年代協助政府設計大會堂的英籍建築師Ronald Phillips發信給林鄭月娥，當中提到隨着天星、皇后碼頭拆卸，若西座不能與東座和中座一同保留，本港將會失去不少歷史建築。發展局重申其立場，指出拆卸重建西座的計劃無改變。
2012年6月13日 發展局新聞公報	林鄭月娥表示，政府得悉古諮會專家小組在2012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建議3幢建築物因應不同文物價值的評級，分別為中座是一級、東座為二級和西座為三級歷史建築，而整個政府合署用地的評級則為一級。有關建議將於2012年6月14日提交古諮會考慮，若古諮會同意專家小組的意見，將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才落實有關評級。
2012年6月14日 發展局新聞公報 東方日報	林鄭月娥公布就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的最終方案。根據該方案，政府將放棄早前將部分西座用地由「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改劃作「綜合發展區」的計劃，並保持該用地的擁有權作辦公室發展，以保持整幅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原整性。最終方案會保留中座和東座兩幢大樓予律政司使用，而西座大樓則會重建。政府會維持該幅用地的擁有權，並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公私營夥伴方式進行西座重建，可在2013年上半年進行公開招標。 政府山關注組成功爭取3個國際組織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向全球發出「保育警示」。3個國際組織(分別為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國際建築師聯會及國際現代運動建築遺址協會)同時去信行政長官曾蔭權及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強烈勸喻政府擱置拆卸西座計劃，保留整個建築群的完整性。

日期及資料來源	重點
2012年6月15日 大公報、 東方日報	古諮會於6月14日通過，將西座建議評級由專家小組提議的三級，提升為二級，東座建議評級提升為一級，與中座建議評級看齊，並隨即展開一個月公眾諮詢，待諮詢完結後才確認評級。陳智思於會後表示，個人認為西座可加入新元素活化，不需完整保留，但不認同全座拆卸重建，希望有靈活性更高的方案。他重申古諮會工作是做評級，但評級決定並無法律效力，無論通過評級決定如何，最終決定權在政府。
2012年6月17日 星島日報	古諮會於6月14日會議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評級時，結果就建議西座評為一級或二級，分別各得8票，未過半數。陳智思投了較低的二級建築，令西座以1票之差不能成為一級歷史建築。
2012年6月18日 香港電台即時新聞	陳智思決定辭去古諮會主席一職。他表示，由於可能要留任一段時間交接，1個月後古諮會再討論政府山評級時，他可能仍在任，但不會投票。另有兩名古諮會成員也決定辭職。
2012年6月20日 大公報、 星島日報	古諮會全體22名委員昨日聯署發出聲明，請求主席陳智思，鄭重考慮改變初衷，不要辭職，並澄清古諮會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歷史建築評級，討論與投票均符合程序，所有委員都無受到政府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壓力。
2012年6月22日 蘋果日報、 星島日報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批評，發展局今次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程序上毋須進行規劃和可行性研究，亦毋須得到行政會議許可。他又指，西座重建面積逾40 000平方米，七成樓面會用作寫字樓。按照城規條例，如政府項目超過五成作商業用途，須通過多個階段諮詢，包括兩個月予公眾提交文件表達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內容開會和舉行公聽會，邀請提出意見市民出席。然而如今市民只有3星期發表意見。
2012年6月24日 星島日報、 頭條日報	古諮會專家小組成員之一建築師羅慶鴻質疑，社會對「歷史建築」與「建築歷史」兩者概念未分清楚，保育團體以「歷史建築」角度考慮，但政府卻以「建築歷史」作考慮。他認為，保育建築必先考慮歷史為主體，建議專家小組日後可加入社會學者，並認為將來交由文化局負責保育工作是一個好方向。

附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中文版) | 2012-06-03

新聞公報

發展局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發表聲明

就傳媒查詢有關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重建計劃，發展局發言人今日(6月3日)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專家小組仍未正式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交中區政府合署的評估報告和建議。

「我們得悉專家小組認為西座的建築和歷史價值較中座和東座低。」

「這與2009年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就中區政府合署所做的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研究的結論相同。」

「故此，政府無意改變計劃保留價值較高的中座和東座予律政司使用，並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發展局期望於6月內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

完

2012年6月3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 17時29分

文章編號: 201206035369823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大公報 | 2012-06-04

A15 | 香港政情

發展局無意改變拆西座計劃

舊政府總部重建方案，本月內有定案。早前有報道指，原本擬拆卸重建為商廈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可望獲得保留，但發展局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政府無意改變計劃，仍然建議保留價值較高的中座和東座，作為律政司的辦公室，並會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而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則建議當局保留西座業權，重建或改建後，租給半官方機構。

古物諮詢委員會本月中將開會，有報道指，該會屬下的專家小組的評估報告，將有「政府山」之稱的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列作一級歷史建築，指無論東、中、西座，都應該一併保留。亦有報道稱政府已改變立場，除了原有出售及拆卸西座的方案外，願意考慮其他方案，包括不售予發展商也不清拆。

倡重建後租半官方機構

發展局發言人昨日回應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專家小組，仍未正式提交中區政府合署的評估報告和建議。發言人又澄清說：「我們得悉專家小組認為西座的建築和歷史價值較中座和東座低。這與 2009 年英國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就中區政府合署所做的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研究的結論相同。」發言人強調：「故此，政府無意改變計劃保留價值較高的中座和東座予律政司使用，並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發展局期望於 6 月內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

而陳智思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如果「政府山」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政府一旦拆卸西座，將面對很大壓力，要交代原因。他說，社會上有較大聲音希望不要賣政府山給發展商，建議當局保留西座業權，重建或改建後，租給半官方機構，相信可減少反對聲音。此外，對於保育界憂慮，下屆政府將保育政策撥歸文化局，欠土地政策支持，陳智思認為，需要更好的跨局協調，又指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任內就保育出心出力，如果她更上一層樓，相信會作出協調。

附錄(續)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副會長吳永順則表明反對拆卸西座。他說，政府山一直象徵本港的宗教、法治及政府權力核心區，即使西座的保留價值不高，一旦拆卸西座，足以破壞政府山整體的歷史價值。吳永順又指出，政府山內的建築物低矮，綠樹成蔭，有如石屎森林中的「市肺」，不應被商業區蠶食。他認為，要增加商廈樓面供應，可考慮善用或重新規劃中區的土地，例如將停車場改建為商廈；長遠可考慮在啟德、觀塘、九龍灣等地，發展第二個商業核心區，沒有必要拆卸西座。

文章編號: 201206040020189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明報即時新聞 | 2012-06-05

港聞

政府山關注組反對拆西座(16:42)

由 21 個民間保育團體組成的政府山關注組，對發展局日前表明「將按計劃清拆西座」，表示強烈反對。關注組表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文物價值與中座及東座相等，均是優秀的 50 年代現代主義建築，有大量研究理據及專業評估支持其文物價值；而且東中西座「三位一體」，是完整的建築群組，清拆西座會破壞建築群格局。關注組指出，現時只餘 26 日任期的政府，在基本上完全缺乏理據、古諮會尚未宣布評級及未經諮詢市民的情況下，宣布會清拆西座，是粗暴破壞程序、直接向古諮會施壓、罔顧市民的反對聲音、發展壓倒保育。這些都對香港文物保育立下極壞的先例，勢將摧毀整套文物保育制度。關注組計劃在七一遊行設街站，動員市民參與保育西座。(即時新聞)

文章編號: 20120605550379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大公報 | 2012-06-06

A13| 港聞

當局重申西座發展計劃不變

記者蔡淑汶報道：中區政府合署的歷史建築價值評審專家小組報告，下周四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總部 3 座建築物的評級，不過，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專家將於星期五抵港視察西座，並可能向政府提意見。發展局昨日重申，無意改變重建西座的計劃。

政府山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昨日表示，在文物保育界具權威地位的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專家路經香港，本周五抵港後將視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不排除向當局提出專業保育意見。她稱關注組已向該會遞交報告，講述有關西座的保育情況，並申報該組織成立的文物警報系統(Heritage Alert)，要求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關注。

她稱關注組已向城規會申請保育政府山，完整保育中座、東座與西座，現仍等待審議，但政府已宣布計劃拆卸西座，是繞過諮詢架構和建議。

發展局發言人回應時重申，無意改變拆卸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計劃，將來該重建計劃若需得到城規會的法定規劃許可，政府將依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有關工作。中區政府合署保育計劃建議的公眾諮詢期間，社會上很多人士發表了不同意見，政府會按 07 年公布的新文物保育政策，全面考慮公眾意見。

文章編號：201206060020009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中文版) | 2012-06-07

新聞公報

發展局局長談海運碼頭地段安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只有中文)

以下是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今日(6月7日)就海運碼頭地段安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發展局局長：首先多謝大家出席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開幕典禮。這兩天就海運大廈的換地安排，我聽到有些疑問，議員亦有些關注，雖然一般關於土地契約的事我們不方便多說，因為這是政府作為業主與一位承批人商討過程的結果，但為釋除公眾疑慮，我今日和大家講講這情況。

海運碼頭地段英文是 KPP83，KPP 即 Kowloon Public Pier，換句話說，這地段不是一般只是商業的地段，它亦包括 1 個郵輪碼頭的營運。這地段的契約到今年 6 月 16 日屆滿，發展商早年曾經提出希望續期 50 年，但考慮到郵輪碼頭事業會隨國際形勢改變，政府作為業主，是希望保留最大的彈性，讓我們可以回應郵輪業在未來的發展，所以當年他們申請續期 50 年，我們拒絕了。但我們表示願意探討，以換地形式，最多 21 年，以方便郵輪碼頭繼續營運。

一般來說，在香港有地契，在地契未到期前，一般的做法是承批人可以提出修訂地契，或與政府進行換地，以延續土地使用，這是很慣常的做法。所以，我聽到一些議員說，為甚麼不去招標而讓他們換地，其實這反而是比較奇怪的想法，因為一般香港的地契承批人都可以在地契期內提出修訂或與政府換地。承批人在換地的過程中，亦是慣常的做法，就是除了原有批地的界線，他們可以申請與政府交換，所謂 *surrender and re-grant*，希望可以換到額外的政府土地。今次海運大廈碼頭的做法，就是政府一向有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另外租了一些官地予發展商，以配合海運大廈和郵輪碼頭的運作，所以今次換地安排，是由發展商將整幅的 KPP83，即我剛才所說的郵輪碼頭的地段交出來，而我們則額外給予之前以短期租約批予他們的土地，但這些額外的土地規模很小，在原本的土地中只佔一個很小的部分，目的是令整個郵輪碼頭的運作更加方便。

附錄(續)

就整項換地安排、商討也是由地政總署的同事負責，而補地價大家也知道，所有有關政府土地的補地價事宜，也是由地政總署的專業估價師，以慣常的專業方法進行評估，而今次換地安排的評估是以十足市值去做，同時在新契約的 21 年內，發展商亦要每年繳交差餉物業估值 3% 的地租。

所謂可用的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最近我看報，可能因為換地仍未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所以一般人未看到這幅土地的換地情況如何，我今日詳細講講。整個換地之後，可建的最高樓面面積是 85 672 平方米，但其中作商業用途的，大概只佔最高樓面面積的 59%，即等如 50 632 平方米。你會問，其餘的 41% 是甚麼呢？其餘的 41%，即 35 040 平方米，其實是用作海運大廈碼頭的停車場、斜道、海關、入境、行李等設施，因為它畢竟是一個國際郵輪碼頭。在新契約換地之後，亦容許發展商興建 1 座 4 層高的建築物，這幢四層高的建築物建成後大約有 3 000 平方米是由發展商負責興建和斥資，但用途其實也不是商業用途，很多屬政府用途，例如改善現時的海關、入境、旅客行李大堂和檢疫設施，希望能夠讓郵輪碼頭的營運更加順暢，所以這些不是商業用途的樓面面積。

總的來說，整個換地安排，正如有些評論說，是符合公眾利益，做到雙贏，政府既能透過換地收到土地收入，而整個郵輪碼頭的運作亦可以不受影響繼續下去。最後，我想說一句，在整個換地的商討和補地價的過程，現任的特首和候任特首以及他們兩位的辦公室均完全沒有參與。事實上，到了補地價的事宜，我作為發展局局長亦從來不參與，是由地政總署的專業估價師做的。我想在此作交代。

記者：政府是否會繼續拆政府山西座，是否沒有聽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附錄(續)

發展局局長：我們一貫的立場，是古諮會未按一些人的要求進行評級時，我們在 2009 年已經邀請英國非常著名的文物保育建築公司，為整個政府合署包括中座、東座和西座，做了詳細的歷史和建築評估。其後在 2009 年，就保育中環關於政府合署的前途，亦按這評估而作出。所以古諮會要評級，並非我們原定計劃的一部分，是古諮會因為聽到一些保育人士和保育團體的意見，他們邀請專家小組做，但我們會留意專家小組交予古諮會的評級建議，下星期會討論。但如果因為有這個評級，而不在我們原先計劃的工作內，將整個政府合署和重建西座的計劃改變，我們現在沒有此打算。

完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20 時 20 分

文章編號: 20120607554918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明報 | 2012-06-09

A10 | 港聞

大會堂建築師 函林鄭保西座

古諮會下周四將開會討論專家小組對政府山的評級，其後會諮詢公眾 1 個月。1950 年代協助政府設計大會堂的英籍建築師 Ronald Phillips (圖)，在古諮會討論前，同意授權政府山關注組公開他給發展局長林鄭月娥的信件，當中提到隨着天星、皇后碼頭拆卸，若西座不能與東座和中座一同保留，本港將會失去不少歷史建築。

發展局：拆卸立場不變發展局回覆指出，局方已收到信件並回覆，目前拆卸重建西座的立場不變。

今年 3 月訪港出席大會堂 50 周年慶典的大會堂建築師 Ronald Phillips，早前去信發展局長林鄭月娥，促請政府保育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並反對政府在該處興建高樓大廈。這位建築師在 1950 年代為香港設計多幢重要公共建築，包括大會堂、愛丁堡廣場、美利大廈，當年與西座建築師 John Aitken 亦同為工務局同事，見證西座的興建。

與西座建築師共事

他在信內提到：「作為大會堂其中一位建築師，我認為我的想法是有根據。我重訪香港，親眼看到過去十多年市區發生變化，在我看來，香港必須停一停，並且重新評估現時情況。」他指當初規劃興建大會堂時，是希望推動城市中心由行人享用，整個大會堂、皇后像廣場、天星碼頭、皇后碼頭等造成大規模、被包圍的感覺。他說，這些超過 50 年歷史的建築群，令「城市中心」的感覺得以保留，但自天星碼頭搬遷後，城市已失去原先的活力。

附錄(續)

他直言，若西座拆卸並改建為另 1 幢摩天大樓，只會繼續侵蝕本港愈來愈少的行人間互動。而現存由東、西座組成的區域，正是中區所餘無幾能夠達致互動效果的建築，日後從炮台里往香港公園走，要不是被新建成的高樓大廈「摧毀」，就是被其完全遮蓋。他直言：「要取代一組精心設計且滿足建築及環境的特質的建築群，是完全錯誤的。」

文章編號: 20120609004005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東方日報 | 2012-06-09

A31| 港聞

大會堂建築師倡保育西座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去向未明，政府山關注組再出招，找來香港大會堂建築師 **Ronald Philips** 去信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促請政府保育西座，反對拆卸西座來建高樓大廈，認為會破壞中環氣氛。

80 多歲的 **Ronald Philips** 早前應邀來港出席大會堂 50 周年慶祝活動，除了大會堂外，美利大廈、愛丁堡廣場也是其傑作，他在 50 年代亦曾與西座建築師 **John Aitken** 同於港府工務部門共事，而 **John Aitken** 在兩年前過身。

倘改建高樓 損中環氣氛

Ronald Philips 在信中表示，大會堂與皇后像廣場、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和平紀念碑串連起來，成為中環的公共空間，但拆掉天星碼頭、皇后碼頭之後，令中環的公共空間失去動力。他續稱，若連西座也拆掉，興建高樓大廈，則進一步破壞中環氣氛，原本由炮台里步行上禮賓府、動植物公園的綠蔭步道將被侵蝕。**Ronald Philips** 說：「拆西座完全是錯誤，我強烈促請當局保留中區政府合署的完整性。」

政府山關注組發言人羅雅寧說，**Ronald Philips** 是有地位的建築師，拆天星碼頭、皇后碼頭，他已很心痛，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他的意見，保留西座。

羅雅寧昨亦帶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諮詢機構——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的專家視察西座，希望該組織發出「文物警示」，向政府施壓。

發展局表示已收到並回覆 **Ronald Philips** 信件，重申當局立場，拆卸重建西座的計劃無改變。

文章編號: 201206090325091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大公報 | 2012-06-12

A04| 港聞| 林鄭專訪

有信心任內解決重建爭議 政府山終極方案將揭盅

中區政府合署(政府山)西座的命運快將揭盅，就近日的保育爭議，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表示正研究方法，力求中區政府合署整幅地皮業權完整保存，但堅持重建發展，短期內會有新方案公布，她有信心於任內解決有關爭議。

本報記者梁少儀宋佩瑜

林鄭月娥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經歷天星碼頭、皇后碼頭保育爭議後，政府十分重視文物保育訴求，她上任後便視文物保育為重點工作，包括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推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等。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是「保育中環」保育項目之一，3座建築物中，中座和東座大樓保留價值較高，將作為律政司的辦公室，西座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較低，將拆卸重建。

對於「燙手山芋」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有民間團體反對清拆，堅持要求與中座東座一併保留，林鄭月娥說：「是極少數人以非常執著的方法睇文物保育，我不覺得他們是主流意見，甚至與皇后碼頭當時的訴求相差好遠，所以我完全不擔心西座重建會引來很大爭議。」

她說，自去年10月修訂計劃內容，包括取消興建商場，大量減少泊車位與上落客貨區以紓緩中環交通，保證透過重建西座而得出接近7 600平方米的休憩空間，業權與管理均在政府，不會交給私人發展商後，項目支持度便已十分清晰，很多團體都表示支持。

林鄭月娥說，聽到的主流意見，就是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不斷重申的「不反對拆卸，但要求業權保存完整」，她正就主流意見的要求，「好努力咁做緊啲嘢，所以在不久將來，相信在任期內，有把握可以做到」。她稱官員施政要保持開明態度，但當到達某個地步，便不能給人感覺「拖拖拉拉」，她有信念要在任內解決西座爭議，是不想給人感覺「政府由比較着重發展輕視保育，去到另一極端乜嘢都保」。

附錄(續)**重建低價值建築是慣例**

對於政府山關注組稱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求助，申請就西座發出「文物警示」，林鄭月娥說，自己與 ICOMOS 的高層人士也很稔熟，不擔心有人「搵國際勢力介入」。而且在歷史建築群保育中，保留高價值建築，重建低價值建築，是文物保育慣常做法，不覺得在國際上會有人不同意，而當局對何東花園的保育建議，對荷李活道中央警署建築群、鯉魚門軍營活化為度假村等項目，也有同類做法。

古諮會將於星期四開會，討論該會委託專家就中區政府合署歷史建築價值評估報告，林鄭月娥稱，政府早於 2009 年，已邀請曾評估英國白金漢宮價值的文物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就中區政府合署進行歷史及建築價值審評研究，研究建議已納入保育項目。

文物保育已打好根基

至於另一「燙手山芋」保育何東花園，她稱由於業主已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商討決定，所以她不確定何時會有決定。

對於保育人士擔心，文物保育政策在下屆政府「分局又分司」，文物保育歸文化局，土地規劃歸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失去了過往 5 年通過城市規劃保留文化遺產，及通過土地政策鼓勵私人業主保存舊建築的優勢，林鄭月娥稱，文物保育 5 年來已「打好根基，無得推翻」，呼籲保育人士相信「政府是用一個政府咁去面對市民」。她又稱，文物保育基金顧問研究正在進行，但未肯定能否本月底前提交報告。

文章編號: 201206120020165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中文版) | 2012-06-13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何東花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保育事宜

以下為今日(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的提問和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的答覆：

問題：

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5月30日早上出席一電台節目時表示，她會於本年6月30日離任發展局局長一職前，完成處理何東花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下稱「西座」)的保育事宜，避免將兩個「燙手山芋」留給其繼任人。就上述兩個保育項目的最新發展及政府長遠的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何東花園保育工作的進度為何，政府是否已經就相關保育安排作出最終決定；若否，發展局局長將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離任前處理好何東花園的保育事宜；若是，該決定的詳情是甚麼；政府是否已準備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若是，詳情和跟進行動是甚麼；若政府不準備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將如何保育何東花園；

(二) 鑑於政府於本年6月3日發表聲明，表示無意改變拆卸重建西座的計劃，而古物諮詢委員會仍未公布中區政府合署各幢建築物的評級，當古物諮詢委員會最終把西座列為一級歷史建築時，政府會否因此而修訂該拆卸計劃；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鑑於根據新一屆政府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文物和歷史建築保育政策將交由另一個決策局處理，發展局局長在離任前可否總結現屆政府任期內的文物保育工作，並列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另外，政府會否考慮就一些重要的保育政策訂立原則性的基礎(包括開展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具體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答覆：

附錄(續)

主席：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發表本屆政府任期的首份施政報告，當中表明在優質城市生活中，文化生活是重要的組成部分。行政長官明白近年香港市民表現出對本身生活方式及文化的熱愛，認為我們對此要加倍珍惜，他承諾未來 5 年特區政府會全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按着行政長官的政策目標，發展局在 2007 年 10 月公布新文物保育政策，涵蓋為公共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促進保留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集中統籌各項行動。我很高興在立法會、各專業團體、各合作伙伴和公眾的支持下，本屆政府在文物保育工作中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 就何東花園的個案，當我們透過內部監察機制得悉何東花園可能會被拆卸重建，我在 2011 年 1 月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將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這項宣布為何東花園提供法定保護，並讓古物事務監督有時間考慮何東花園是否值得應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條例》)宣布為古蹟。但根據《條例》第 2B 條，針對私人擁有物業的暫定古蹟有效期只有 12 個月，而且不可延長。

在何東花園被宣布為暫定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隨即委聘了香港大學著名學者進行兩項顧問研究，全面評估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該兩項顧問研究進一步確認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不容置疑。我們除了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簡介兩項顧問研究的結果，亦曾舉辦公眾論壇讓社會人士討論何東花園的文物價值及保育工作。參考了這些研究和意見，我在 2011 年 10 月啟動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法定程序，就我有意宣布何東花園為古蹟一事諮詢古諮會，並在得到古諮會的一致支持下，根據《條例》第 4(2)條就我的意向通知業主。

附錄(續)

不過，業主由始至終都表明反對把何東花園宣布為暫定古蹟和法定古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已根據《條例》第 2C(5)條指示把何東花園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維持不變。至於擬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根據《條例》第 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反對後，可指示(a)古物事務監督按照《條例》第 3 條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b)作出該項擬作出的宣布，但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更改或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或(c)不得作出原擬作出的宣布。根據《條例》第 4(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指示，即為最終決定。現時我們正在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何東花園業主的反對作出決定。我早前表示希望在我作為發展局局長任內(即本月底前)處理這個案，只是我的主觀願望。

(二) 至於屬政府擁有的舊中區政府合署，情況不盡相同。我計劃在日內公布最終方案。早於古諮會在去年 11 月回應某關注團體的要求，同意邀請常設專家小組就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這 3 幢不屬於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近代建築物進行評級前，政府已主動聘請英國保育專家全面評估這 3 幢建築物的歷史和建築價值，並以此評估為基礎，在 2009 年 10 月的「保育中環」計劃中公布保育中座和東座作律政司的新總部，拆卸西座配合名為「回復綠色中環」的綜合發展。我們得悉古諮會專家小組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會議上，建議 3 幢建築物因應不同文物價值的評級，分別為中座是一級、東座為二級和西座為三級歷史建築，而整個政府合署用地的評級則為一級，並同意早前英國專家提出的觀點，即政府合署這幅用地的歷史價值比政府合署內的個別建築物高。有關建議將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提交古諮會考慮，若古諮會同意專家小組的意見，將進行為期 1 個月的公眾諮詢，才落實有關評級。

附錄(續)

我想指出，被評定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有其相應的發展及保育方案，並不代表不容許任何發展。拆卸重建價值較低的西座，既符合增加中區寫字樓供應的經濟目標，亦兼顧改善城市空間和設計的效益。在政府提出並於去年年底經修訂的方案中，位於下亞厘畢道水平的新建築物覆蓋範圍比現有西座縮小了約 46%，在上中區設立一個與皇后像廣場面積相若的公眾休憩空間，並使該處地貌回復至上世紀 50 年代中的模樣。重建後的辦公大樓會是一座發展密度適中、位於具獨特歷史意義地段、帶有與金融及法律相關用途功能的建築物。我們認為計劃與政府新文物保育政策目標一致，亦是符合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及香港整體利益的最佳方案。

(三) 過去 5 年，發展局按照新文物保育政策，致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先後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和「保育中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保育 6 個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項目；保存太原街露天市集；改變全面拆卸灣仔街市的原計劃，並促成市建局與發展商達成協議採用「主體保育」方式；採用「留屋留人」方式活化灣仔藍屋建築群；以及保育永利街等。發展局過去 5 年已為文物保育工作打下良好基礎，例如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須就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加強我們對私人歷史建築可能被拆卸的警覺性，出版《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和推動大量的公眾參與和教育活動。這些文物保育工作的良好基礎，並不會因為在政府架構重整中的職務轉移而被推翻。反之，將文物保育撥歸建議的文化局，將有利於結合屬文化歷史載體的建築物這些物質文化遺產，與非物質遺產的本地文化和人文精神。我期望新的文化局將本港的文物保育工作推上更高的台階。

附錄(續)

至於設立文物信託基金這項較長遠的工作亦已啟動。發展局在2011年年底聘請了顧問，就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運作各方面的考慮)，以及相關的架構和實施計劃進行研究。有關顧問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完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時48分

文章編號: 20120613547233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新報 | 2012-06-13

A04| 港聞

林鄭：研究不賣斷業權 古諮會明討論政府總部評級

古物諮詢委員會明日開會討論專家小組提交的報告，為舊政府總部的歷史價值評級。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當局正研究不賣斷政府山業權可行性，重申她有把握在任期內解決政府山問題。她又認為，修訂後的計劃，包括取消興建地下購物中心和增加休憩空間，獲公眾普遍認同。

林鄭月娥表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已被專家確認為歷史價值偏低，認為要保留歷史氛圍，毋須保留政府山上所有建築物，但當局會因應社會提出的建議，研究不賣斷政府山業權的可行性。

對於有關組織向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求助，林鄭月娥表示，不擔心國際勢力介入，更批評部份社會人士甚麼也要保育，漠視中環商業區寫字樓的供求問題，她不想再就西座問題「拖拖拉拉」。

教授：尾指少用是否可斬

不過，古諮會專家小組成員羅慶鴻透露，古諮會有不同看法。他們開會前曾看過所有政府的顧問報告，發覺都是從建築角度去看，專家小組認為，應從歷史角度出發，歷史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是相當重要，保留完整真實的歷史部份，就要保留政府山全部建築物。

另一名小組成員蕭國健教授亦認為，政府山建築群是一個整體，不能單從西座的建築年期較短，就斷言價值較低，可以拆卸。

他說：「文化保育應該從面的角度、面即整體計，三座缺一不可，西座年期最年輕，地位較中座低，係咪低些可以拆走呢？即係一隻手五指，尾指好少用，即係表示可以斬走？」

文章編號: 201206130330005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東方日報 | 2012-06-14
A06| 港聞| 關注升級
政府山西座 保育戰國際化

中區政府合署(又稱政府山)保育戰升級至國際層面，並把中央政府拖下水。力爭全面保留整個建築群的政府山關注組成功爭取 3 個國際組織罕有地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向全球發出「保育警示」，是該警示制度 05 年確立以來，第二次發出的警示；3 個國際組織同時去信曾蔭權及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強烈勸喻特區政府擱置拆卸西座計劃，保留整個建築群的完整性，否則「代表了中國違背保護文物的承諾」。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大樓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政府擬拆卸重建。

3 個國際組織分別為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國際建築師聯會、國際現代運動建築遺址協會，昨早在其網頁 icomos-isc20c.org 向全球發出「保育警示」，呼籲國際關注港府擬清拆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稱令中國違保護文物承諾

該等組織認同建於上世紀 50 年代的中區政府合署有建築和歷史價值，應整體保留列作特別保育區。他們稱：「拆掉西座除了是損失，亦代表了中國違背保護文物的承諾。」政府山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說，去年底向該等組織申請就西座發出「保育警示」，關注組提交了詳細報告，組織日前亦派專家實地視察，經過半年審批，昨日終於批准申請。

羅雅寧指出，關注組早前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保育政府山，有 6 000 名市民簽名支持，仍在城規會排期中，但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卻企圖製造拆西座的既定事實。她批評林鄭月娥「打茅波，犯好多規，不跟既定程序，繞過城規會和古諮會！」她指現屆政府只剩下十多日任期，質疑林鄭月娥想快刀斬亂麻。

附錄(續)

關注組成員黎廣德也稱，若當局強拆西座，將令中國政府違背保護文物的承諾，相當尷尬。他批評林鄭月娥當古諮會是橡皮圖章，又向專家小組施壓，將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西座各自分別評級，是精神分裂。建築師李鉞諷刺林鄭月娥：「拆西座點可以叫做保育中環，管治班子要醒覺，唔係打得就得，要說服人！」又說：「中座、東座、西座係三兄弟，唔可以話細佬格調低、醜樣，就斬咗佢！」資深大律師李志喜指，林鄭月娥破壞了制度，可能引發司法覆核。但關注組暫未考慮控告政府。

此外，繼香港大會堂建築師 Ronald Philips 後，當年的中區政府合署總建築師、60年代任工務司的鄔勵德亦去信特區政府，要求保留西座。

文章編號: 20120614032318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中文版) | 2012-06-14
新聞公報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最終方案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今日(6月14日)的記者會上回顧政府過去5年文物保育工作並公布就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的最終方案。根據該方案，政府將放棄早前將部分西座用地由「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改劃作「綜合發展區」的計劃，並保持該用地的擁有權作辦公室發展，以保持整幅中區政府合署用地的原整性。

林鄭月娥表示：「這個最終方案會保留中座和東座兩幢大樓予律政司使用，而西座大樓則會重建。該方案已充分考慮社會在過去兩年就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未來用途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計劃得到由英國文物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 進行的詳細歷史及建築價值評審的支持，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在上中區新建一個公眾休憩用地，提升綠色環境和提供1幢新大樓，以配合對辦公室的需求和切合社會需要。」

根據最終方案，西座重建後的覆蓋面積會大幅減少至1350平方米，西座用地的上部西端會興建1幢285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辦公大樓，以及提供118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政府、機構及社區和附屬用途。

我們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公私營夥伴方式進行西座重建。政府會維持該幅用地的擁有權，而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過程選出「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的中標者。中標者會就重建項目負責出資、設計、建造及營運重建大樓，並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有效期間獲取租金收益。

林鄭月娥表示：「我們會採用『雙信封制』形式為『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作公開招標，以確保除考慮政府收入外，同時將適當評分比重放在質素及技術考慮方面。我們會小心準備有關招標文件，以將所有相關條件納入文件內，當中包括須把建成後的公眾休憩用地及在下亞厘畢道水平以下部分4700平方米的政府、機構及社區樓面等設施交還政府。」

附錄(續)

新大樓會提供有殷切需求的樓面予與法律及金融業相關的非政府組織使用，切合當局建議該大樓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主要租戶的特質。

政府會於年底邀請意向書，以評估市場反應，並會參考有興趣投標人士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制訂招標文件的條文和條件。預計可在2013年上半年進行「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的公開招標。

完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 18時 11分

文章編號: 201206145517085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大公報 | 2012-06-15

K13| 港聞

古諮倡評二級 展開公眾諮詢

政府拍板決定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古物諮詢委員會則於同日開會通過，將西座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隨即展開 1 個月公眾諮詢。古諮會主席陳智思表示，古諮會工作是做評級，西座最終是否拆卸，決定權在政府手上。

古諮會昨日下午開會，討論古諮會專家小組就中區政府合署建築群的歷史建築評價，發展局則於昨日上午宣布拆卸重建西座的最終方案。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稱，選在古諮會開會前公布最終方案，早已知會古諮會主席陳智思，並獲對方支持，目的是要為古諮會「掃除政治困擾」，希望委員以專家的文物保育角度討論，而非考慮地產發展擾亂有關評級，重申最終方案切合公眾訴求。

就 3 個國際組織包括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ICOMOS)對西座發出全球「保育警示」，林鄭月娥直指政府山關注組向有關組織提交的文件內容「斷章取義、以偏概全」，而有關國際組織發出「保育警示」前，並無先查詢被投訴機構的意見，程序上不公道。她說會於昨日內去信 ICOMOS，澄清港府的意見與有關西座的資料。

古諮會昨日會議以 9 票達半數通過，將西座建議評級由專家小組提議的三級，提升為二級，東座建議評級提升為一級，與中座建議評級看齊，並隨即展開 1 個月公眾諮詢，待諮詢完結後才確認評級。在會上，有委員認為評級已失去意義，因為政府已決定清拆。有委員稱，按世界遺產基金會條文，一級歷史建築可拆卸，但前提是不可影響整體構圖。

附錄(續)

陳智思於會後表示，個人認為西座可加入新元素活化，不需完整保留，但不認同全座拆卸重建，希望有靈活性更高的方案。他重申古諮會工作是做評級，但評級決定並無法律效力，無論通過評級決定如何，最終決定權在政府。不過他亦指出，若委員會的建議評級較高，政府仍決定拆卸，便必須向公眾解釋，他希望政府尊重古諮會的評級建議。

文章編號: 201206150020008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東方日報 | 2012-06-15

A28| 港聞

明年招標拆政府山西座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恐難逃被清拆命運！儘管有國際組織前日向全球發出「保育警示」和有本地關注團體強烈反對，但當局「企硬」堅持拆卸計劃，唯一的讓步是放棄出售土地業權，改以「建造、營運及移交(BOT)」模式發展，由發展商建造及經營不超過 30 年後，用地和物業將交還政府。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重申西座的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較低，不能不惜代價保留，拆卸重建可令發展及保育達致平衡。不過，有關關注團體表明考慮會以司法覆核阻止清拆。

政府昨日公布被稱「政府山」的中區政府合署最新重建方案，繼續保留中座及東座作律政司之用，堅持拆卸西座重建，再租予如港交所、證監會等金融機關及法律機構作辦公室用途。但政府放棄把土地改為「綜合發展區」用途，保留為「政府、機構或社區」，以保存土地歷史價值的完整性。

交發展商營運 30 年

重建工程會以 BOT 方式進行，即政府保留土地業權，不作拍賣，發展商負責出資建造及營運大樓不超過 30 年，期間賺取租金，之後土地和建築物一併交還政府。政府計劃年底邀請發展商遞交意見書，明年上半年進行公開招標。

林鄭月娥指，拆卸西座屬社會主流意見，又指拆卸西座後建築物範圍減少四成多，可騰出更多綠化空間，給予中環「市肺」，成為聯繫炮台里和禮賓府的綠色地帶；同時也可以有空間在皇后大道中加設行車線和擴闊雪廠街行人路。她又指中區政府合署整個地點雖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但不代表不可改動土地上的建築物。

附錄(續)

至於政府堅持清拆計劃可能遇到司法覆核的法律挑戰，她則回應指計劃屬行政工作，不涉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法律層面，遭司法覆核的風險低。但她指，有團體早已向城規會申請把「政府山」土地改作保育用途，若城規會不批准，相關團體確可申請司法覆核，但她指公眾眼睛雪亮，政府經兩年多審慎工作，顧及公眾意見更改計劃，認為社會對利用司法程序的人自有公論。

團體擬司法覆核

不過，新方案未獲保育團體認同。政府山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表明，考慮司法覆核阻止清拆計劃。她說：「BOT無意思，好似隧道咁，都係發展商控制晒營運」批評政府矮化西座。同時反對清拆計劃的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指，政府的理據未能令人信服，如始終無承諾日後不出售「政府山」土地，更批評拆卸工程徒添建築廢料。

文章編號: 20120615032616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星島日報 | 2012-06-17

A08| 港聞

陳智思擬辭古諮會主席 政府山評級 避嫌與發展局「打龍通」

政府山保育風波餘波未了，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考慮最快明日提出辭職，回應一些保育團體質疑他與發展局在古諮會討論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歷史評級過程「打龍通」。陳智思昨天諮詢全體古諮會委員意見，至少 9 人表態不希望他辭職，以免外界認為古諮會在事件中有錯。據了解，有委員表明，一旦陳離任，自己亦會共同進退，一併請辭。

本報記者

陳智思昨晨接受 DBC 數碼大聲台節目訪問，談到有關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歷史評級過程的風波，表示樂意在明日正式辭去古諮會主席一職，顯示問責精神。其後他發出電郵，諮詢全體古諮會成員表達意見，至少有 9 名成員明確表態，不希望他辭職，以免外界認為古諮會在今次事件中有錯。據了解，有關成員包括李律仁、沈旭暉和劉智鵬等。有委員更表示，如果陳智思因此辭職，他亦打算一併辭去委員一職。

不參與評級投票

陳智思昨晚再回應事件，表示聽到其他古諮會成員的意見，需要多 1 天時間考慮，但無論最終結果如何，當為期 1 個月的中區政府合署歷史評級公眾諮詢完結後，他都不會參與有關評級的投票。

其實有關政府山保育風波的源起，就是發展局在古諮會開會評級之前的 4 個小時，已率先公布重建西座的最終方案，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當日表明，「搶閘公布」的做法是要為古諮會成員掃除「政治困擾」。

附錄(續)

古諮會上周四會議討論中區政府合署評級，評級小組向古諮會建議把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分別評為一級、二級和三級，整體建議評級則為一級。結果整體建築群、中座和東座均獲古諮會建議評為一級；西座評級則有較大爭議，委員會就評級分 3 輪投票，結果就建議評為一級或二級，分別各得 8 票，未過半數。

有委員要求進行第 4 輪投票，被陳智思否決，最後陳智思本人投下關鍵 1 票，令西座建議評為二級。有保育團體因此質疑，與政府關係友好的陳智思實際上是「過票」支持政府，暗中配合早已表明無意保留西座的發展局。

文章編號: 20120617003002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香港電台即時新聞

2012-06-18 HKT 10:33

陳智思辭去古諮會主席 下次會議不投票

陳智思決定辭去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一職，他舉行記者會，表示已電郵通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及古諮會成員。

他表示，周末期間，曾發電郵諮詢 22 名古諮會成員，其中 18 位勸他不要辭職，擔心外界以為古諮會做錯，但他考慮後認為，議題會繼續引起爭議，不想因為他過往與局長及其他官員關係，成為他人攻擊古諮會的藉口，因此是時候退下來。

陳智思表示，由於可能要留任一段時間交接，1 個月後古諮會再討論政府山評級時，他可能仍在任，但他一定不會投票。

陳智思表示，辭職決定與加入行政會議無關，出任行會成員毋須辭去公職，現時亦並無有關宣布。

對於外界質疑他與政府串謀，他表示，很多委員也認同是完全無根據，強調上周會議的評級，只是初步，仍要在公眾諮詢後確認。

附錄(續)

香港電台即時新聞

2012-06-18 HKT 22:35

陳智思拒林鄭挽留 堅持辭任古諮會主席

陳智思辭去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一職，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挽留，但陳智思拒絕接受，堅持辭職。他希望有關政府山的討論，不要再圍繞他與政府是串通。

兩名古諮會成員林筱魯及李浩然，也決定辭職。

附錄(續)

大公報 | 2012-06-20

A12| 港聞

古諮會聯署挽留陳智思

古物諮詢委員會全體 22 名委員昨日聯署發出聲明，請求主席陳智思，鄭重考慮改變初衷，不要辭職，並澄清古諮會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歷史建築評級，討論與投票均符合程序，所有委員都無受到政府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壓力。

文章編號: 20120620002018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星島日報 | 2012-06-20

A08| 港聞

古諮委員聯署挽留陳智思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在舊政府總部西座建議評級投票一事上被質疑與政府「打龍通」，前日宣布辭去主席職務。古物諮詢委員會發表聯署聲明一致挽留陳智思；委員李浩然表示，委員透過電郵向陳智思表示，希望對方留守到 12 月任期屆滿，但對方未有答案。

古諮會聯署聲明指出，古諮會上星期討論舊政府總部西座，並暫定為二級歷史建築，展開為期 1 個月的公眾諮詢，但有關程序引來一些社會人士的誤解及批評。

讚揚公平開明

聲明表示，全體委員對陳智思請辭的決定感到非常惋惜，並提出「最誠意的挽留請求」。

聲明讚揚，自 09 年陳智思出任古諮會主席以來，「行事一直公平、開明、不偏不倚，眾委員有目共睹」，而他為委員會付出的努力，也備受各界肯定，因此陳智思辭任主席是古諮會及香港社會的損失。

委員又澄清，就舊政府總部評級，古諮會進行過的討論、投票，以及剛開始的公眾諮詢，皆按既定程序進行。所有委員更無受到政府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壓力，「每人都是獨立地作出自己認為是最適當的判斷」。

聲明強調，「委員之間的意見存有差異，實屬正常。『君子和而不同』，此正是理性討論的前提，希望社會能對古諮會的工作釋疑。」

附錄(續)

陳智思昨日飛往美國公幹，周日才回來。委員李浩然表示，委員透過電郵向陳智思表示，希望對方留守到 12 月任期屆滿，他和劉智鵬、林筱魯 3 名會跟隨陳智思辭職的委員，都有意做「留守委員」，即做到今年 12 月任期屆滿，但不會參與投票。本報記者

文章編號: 201206200030023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蘋果日報 | 2012-06-22

A10| 港聞

舊政總西座掛名 BOT 重建逃避監管

發展局長林鄭月娥上星期宣佈，以「建造、營運、轉移」(Build Operate Transfer, 簡稱 BOT)形式重建舊政總西座，用途繼續是「政府、機構及社區」。不過公共專業聯盟指此安排違反政府多個部門內部指引，旨在逃避立法會及市民監察。

退休建築師李鉞昨指，以 BOT 模式去重建規模不大的西座，很可能是全球首次。「BOT 係用喺一啲好複雜而回報又唔明朗嘅項目，或者政府無錢，只有係啲情況，政府先引入私人機構。重建西座有幾複雜？回報又可以幾唔明朗？我哋個政府又係唔係好窮呢？」

「小題大做」利官商勾結

公共專業聯盟成員黎廣德則指，用 BOT 把西座重建，不但令市民損失了 1 幢歷史建築，破壞了政府山完整性，亦損害庫房收入，甚至更易官商勾結。他指政府以雙信封制去挑選中標者，「賣地，大家都睇得清清楚楚係價高者得，但雙信封，一個係技術，一個係錢；技術呢樣嘢，你同政府關係好啲，清楚政府嘅諗法，又或者係附近有地，可以同政府講利用附近嘅地做到多啲嘢，結果係庫房收少咗錢，塊地可能畀咗同政府關係好嘅發展商」。

他們亦質疑，政府為何不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指引，堅持重建後的西座繼續是「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根據資料，重建後的大廈約七成作商業用途，但城規會的指引則列明假如「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上有逾一半是非公眾用途，政府要改變地皮的用途。

根據城規條例，以 BOT 重建西座，市民只有 3 星期時間發表意見，城規會亦不用開聽證會，整個過程在兩個月內完成，不用刊憲及上行會；若當局跟隨指引，市民最少有近 3 個月時間發表意見，城規會亦要按法例舉行聽證會。

附錄(續)

公共專業聯盟質疑現在的安排是讓政府逃過立法會及市民的監察，要求政府擱置拆卸西座。

文章編號: 20120622006028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星島日報 | 2012-06-22

A10| 港聞

政府山重建方式 團體稱涉「偷步」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清拆風波不斷。支持完整保留政府山的公共專業聯盟批評，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上周四宣布以「建造、營運及移交」(BOT)方式重建西座，程序上有「偷步」之嫌，又指項目缺乏城規會審議和公眾諮詢，要求擱置方案。有建築師對西座重建採 BOT 模式，坦言百思不得其解。

公共專業聯盟主席黎廣德(見圖)批評，發展局今次以 BOT 方式重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程序上有「偷步」之嫌。他引用中大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教授伍美琴撰寫的報告，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相關指引，決策興建大型項目前，必須進行規劃和可行性研究，並須得到行政會議許可。他稱，現時看不到當局有上述程序才「拍板」。

BOT 多用於大型基建

他又指，西座重建面積逾 40 000 平方米，七成樓面會用作寫字樓，按照城規條例，如政府項目超過五成作商業用途，須通過多個階段諮詢，包括兩個月予公眾提交文件表達意見，城規會就內容開會和舉行公聽會，邀請提出意見市民出席，然而如今市民只有 3 星期發表意見。

退休建築師李鉞指，BOT 模式普遍用於大型基建，對當局以此模式發展只有 32 層高大廈，認為沒必要和百思不得其解。記者余璋。

文章編號: 20120622003002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星島日報 | 2012-06-24

A04| 港聞

古諮會專家評西座 毋失「歷史建築」角度

就保留政府山西座爭議，負責為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價值評分的古諮會專家小組，成員之一建築師羅慶鴻質疑，社會對「歷史建築」與「建築歷史」兩者概念未分清楚，保育團體以「歷史建築」角度考慮，但政府卻以「建築歷史」作考慮。他認為，保育建築必先考慮歷史為主體，建議專家小組日後可加入社會學者，並認為將來交由文化局負責保育工作是一個好方向。

羅慶鴻昨日出席一個關於保育政府山的講座時表示，「歷史建築」以歷史為主，建築為副，反之亦然。他認為政府山可算是本港開埠 170 年以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至宗教等最重要的歷史中心，應列作本港最重要的法定古迹。保育建築必先以歷史為主，建築物本身只是歷史的「載體」；若單從「建築歷史」考慮，西座拆之可也，「如政府合署建於彌敦道，我會叫政府拆快點。」但他說，並非所有歷史建築都要保育，關鍵在於其重要性和保育意義要清晰。

指保育建築歷史為先

他指，如今政府以「建築歷史」方向考慮拆卸西座，因此與保育團體引發矛盾。他強調，以建築歷史方向考慮，會相信有關英國專家報告，支持發展局拆卸西座，然而歷史具有社會性，專業建築師不容易掌握，何況是外國專家。因此，即使西座建築價值不高，為保留歷史完整性，不應拆卸一磚一瓦。

羅慶鴻說，專家小組評分方法考慮到歷史、建築、社會意義和稀有性等元素，但評審過程中察覺到評分制度並未完善，為保持一致性未有修改，致近來出現爭議才考慮是否需要調整評分。他承認小組對這方面經驗不足，提議小組日後可加入社會學者。至於古諮會主席陳智思早前辭職，他認為因投票決定和評級而請辭，認為沒這需要，甚至覺得關係和意義不大，又指下任主席應從委員互選中產生。

附錄(續)**關注組認同評級觀點**

他又指，本港對「歷史建築」學識和研究嚴重不足，對保育工作是「好大缺憾」，將來交由文化局負責保育工作，則是一個好方向。他又向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推介清華大學建築學院教授陳志華撰寫的《意大利古建築散記》，從而了解合適本港的保育工作和理念。

羅慶鴻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文物及保育委員會前任副主席，早年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院主修歷史與文化，及後在港大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修讀政治與建築關係，認識到建築文化累積過程與政治關係密切。

政府山關注組召集人羅雅寧稱，認同羅慶鴻以歷史角度評級的想法，但她認為西座是 50 年代建築，仍有一定建築歷史價值。記者余瑋

文章編號: 20120624003001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附錄(續)

頭條日報 | 2012-06-24

P02 | 港聞

古諮會：保育必先考慮歷史

保留政府山西座爭議不斷，古諮會專家小組成員之一註冊建築師羅慶鴻(圖左)昨表示，要先清楚「歷史建築」與「建築歷史」的分別，認為保育建築必先考慮歷史為主，建築只是歷史的「載體」，認為政府以「建築歷史」方向考慮概念不清。

羅慶鴻指，「歷史建築」以歷史為主，政府山是本港開埠 170 年以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至宗教等最重要的歷史中心，應列作本港最重要的法定古蹟，毋須評級，而保育建築必先考慮歷史為主，若從「建築歷史」考慮，西座拆之可也。

他強調，以「建築歷史」方向考慮，會相信英國專家的報告，支持發展局拆卸西座，但歷史具有社會性，專業建築師不易掌握，更何況外國專家。故即使在「建築歷史」上，西座保育價值不高，為保留歷史完整性，不應拆卸一磚一瓦。他建議，專家小組日後可加入社會學者，又認為將來交由文化局負責保育工作是一個好方向。

文章編號: 201206245301795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秘書處：《關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2011年，為2011年11月22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346/11-12(09)號文件。
2. 立法會秘書處：《關於文物保育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2012年，為2012年2月28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1116/11-12(04)號文件。
3. 發展局：《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計劃》，2011年，為2011年11月22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346/11-12(08)號文件。
4. 發展局：《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2012年，為2012年2月28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立法會CB(1)1116/11-12(03)號文件。
5. 發展局：《發展局就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發表聲明》，2012年6月3日，網址：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7172.html [於2012年6月登入]。
6. 發展局：《發展局局長談海運碼頭地段安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只有中文)》，2012年6月7日，網址：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7182.html [於2012年6月登入]。
7. 發展局：《立法會四題：何東花園及中區政府合署西座保育事宜》，2012年6月13日，網址：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7192.html [於2012年6月登入]。
8. 發展局：《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重建最終方案(附短片)》，2012年6月14日，網址：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7202.html [於2012年6月登入]。

-
9. 發展局：《發展局局長在回顧文物保育工作記者會開場發言（只有中文）（附圖）》，2012年6月14日，網址：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7200.html [於2012年6月登入]。
 10.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立法會電子剪報務》，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6月25日。

資料研究部
2012年6月26日
電話：3919 363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